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29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长华化学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将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月-9月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长华有限	指	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贝尔特福	指	张家港贝尔特福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思百舒	指	思百舒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张家港长华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长华化工有限公司
长顺集团	指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金合伙	指	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能金合伙	指	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金合伙	指	张家港泰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创丰	指	厦门创丰昕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昕锐	指	厦门创丰昕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创丰	指	宁波保税区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丰	指	上海创丰昕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丰投资	指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丰股份	指	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创丰昕宸	指	上海创丰昕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凯腾	指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兴合伙	指	张家港保税区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鑫合伙	指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容投资	指	江苏常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华投资	指	张家港长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能节能	指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顺保温	指	江苏长顺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研究院	指	江苏长顺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岛长润通	指	青岛长润通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长润	指	重庆长润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长泰	指	重庆长泰塑料有限公司
长泰汽饰	指	张家港长泰汽车饰件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长泰汽车饰件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长颖	指	上海长颖化工有限公司
科福兴、科福兴新材料	指	科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福兴（江苏）	指	科福兴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顺禾嘉诚	指	张家港保税区顺禾嘉诚贸易有限公司
金智达	指	江苏金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贝内克长顺（张家港）	指	贝内克-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贝内克长顺（常州）	指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1年12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69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于2017年5月20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520号”《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1年12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70号”《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1年12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73号”《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相加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

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2021年11月22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年12月8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64267296D
住 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顾仁发

注册资本	10,512.820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特种聚醚、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长华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获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 2010 年长华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下设职能部门。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顾仁发、张秀芬、顾倩、顾磊，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

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营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512.8204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505.00万股新股，每股面额1.00元，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照发行3,505.00万股新股测算，发行后，预计发行人股本总额约14,017.8204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0,512.8204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505万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4,017.8204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

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4,232.22 万元和 7,089.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为长华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长华有限是由长顺集团、顾倩、顾磊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长华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长华有限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5 月 20 日，长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设立方式、股份总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起人承诺与保证、筹备委员会、违约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发起人未签署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和验资报告，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其审议的议案

2017年5月20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向全体发起人发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17年6月5日，发行人（筹）全体发起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设立了生产部、设备动力部、HSE管理部、营销部、研究所、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供应链管理等部门，拥有包括研发、采购、生产、质量控制、销售、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长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长华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合法拥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且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有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

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生产部、设备动力部、HSE 管理部、营销部、研究所、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供应链管理等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六）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经查验，长华化学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8 名股东，分别是：长顺集团、华金合伙、能金合伙、泰金合伙、厦门创丰、长鑫合伙、万兴合伙、常容投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

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长华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包括 7 名发起人股东，3 名非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长顺集团、华金合伙和能金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长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顾仁发、张秀芬，华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磊，能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倩。顾仁发、张秀芬系夫妻关系，顾磊、顾倩为顾仁发、张秀芬夫妇的子女。华金合伙、泰金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曹立系实际控制人顾仁发妹妹顾秀华之配偶，顾永忠系顾仁发妹妹顾秀春之配偶，顾小超系顾仁发侄女，张国洪系实际控制人张秀芬弟弟。此外，张秀芬、顾倩同时为泰金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厦门创丰、厦门昕锐和宁波创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创丰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查验，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4、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变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三）控股股东长顺集团的历史沿革

长顺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59.23%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顺集团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控股股东长顺集团的历史沿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长顺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将顾仁发、张秀芬、顾磊、顾倩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顾仁发、张秀芬、顾磊、顾倩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登记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厦门创丰、宁波创丰、南京凯腾、厦门昕锐四家机构投资者为私募基金，其登记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 管理人	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 号	登记时间
1	厦门创丰	SS5029	2017年11月15日	创丰投资	P1009544	2015年3月 19日
2	厦门昕锐	SS6914	2017年7月26日			
3	宁波创丰	ST5312	2017年8月2日			
4	南京凯腾	SH3536	2016年3月10日	江苏凯腾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P1011378	2015年4月 29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长华有限的设立”及“（二）长华有限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长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长华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签订与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已经解除，满足《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

（四）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思百舒及贝尔特福，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为科福兴、注销的分公司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子公司”。

(三) 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 关联交易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六)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生产经营设备和在建工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其他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重大客户及供应商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前五大客户的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依赖单一客户。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控股股东长顺集团、实际控制人顾仁发、张秀芬、长泰汽饰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预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 2020 年末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情形，具体如下：

名称	余额	账龄	产生原因	产生时间	采购业务执行情况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73.12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已执行完毕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81.55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已执行完毕

合计	1,454.67				
----	----------	--	--	--	--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或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的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公司章程》对发行人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且该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2017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512.8204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特

种聚醚、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

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1年1月14日、2021年10月20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核查报告，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思百舒、贝尔特福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主流媒体上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问题的报道。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10月13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思百舒、贝尔特福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2021年1月14日、2021年10月21日，张家港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思百舒、贝尔特福已参加了社会保险，当前无欠缴记录。

2021年1月14日、2021年10月21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思百舒、贝尔特福当前无欠缴记录，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5日、2021年10月26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思百舒、贝尔特福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1年1月18日、2021年10月21日，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思百舒、贝尔特福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理、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但根据张家港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对其对发行人遭受的处罚及损失等进行补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曾因消防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8月25日，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向发行人控股股东长顺集团出具了苏张（消）行罚决字[2020]00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长顺集团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故对长顺集团处以人民币2万元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长顺集团受到的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为轻微，且长顺集团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相应罚款，相关规定及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故长顺集团上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除长顺集团曾因消防违规而受到处罚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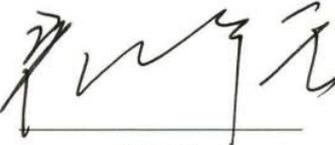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袁成

2022年 1月 27日